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69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发行价格为69.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5,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614.7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3,685.25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4月13日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0]第1-0016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与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中国银行北京怀柔支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及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上述三家银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公司在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设立专户，账号为01090879400120105110360，截止2010年4月29日，专户余额为295,539,168.00元。该专户仅用于膜组器扩大生产及其研发、技术服务与运营支持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29,500万元，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第一创业证券。上述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在中国银行北京怀柔支行设立专户，账号为806621733008091001，截止2010年4月29日，专户余额为270,589,940.00元。该专户仅用于超/微滤膜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27,000万元，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第一创业证券。上述存单不得质押。

3、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设立专户，账号为4049200001801900046856，截止2010年4月29日，专户余额为1,870,722,487.24元。该专户仅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187,000万元，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第一创业证券。上述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第一创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第一创业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第一创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第一创业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第一创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艾民、陈作为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第一创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第一创业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

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第一创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第一创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第一创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并提供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第一创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第一创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第一创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第一创业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如果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时本协议尚未失效,则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5月6日